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朝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楚县色力布亚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巴楚县2023年示范村建设项目-色力布亚镇示范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楚县2023年示范村建设项目-色力布亚镇示范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装饰、装修和其他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朝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4582.5363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9.4918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朝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郑健康

日期：2023年4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